

法制教育 50 题

古念群 谭 绮 刘普生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法 制 教 育 50 题

古念群 谭 绮 刘普生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法制教育50题

古念群 谭 琦 刘普生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六合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875 字数108,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230 册

书号：7352·109 定价：0.68 元

责任编辑 顾 虑 赵 科

目 录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
在她盗窃作案的后面	
——谈刑事责任能力	(3)
为了同学的生日礼物	
——谈什么是犯罪	(6)
自我毁灭之路	
——谈犯罪的构成	(9)
电波的诱惑	
——谈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2)
天伦之乐破灭	
——谈故意犯罪	(15)
“大力士”的眼泪	
——谈过失犯罪	(18)
“野狼行动计划”的彻底破产	
——谈犯罪的预备	(20)
一个女演员的梦	
——谈犯罪的未遂	(24)
一桩交易的内幕	
——谈共同犯罪	(28)
一个流氓集团的覆灭	
——谈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31)
一个引人关注的案件	
——谈正当防卫和防卫过当	(35)

司机被害之谜

——谈意外事件.....(39)

恶梦醒来是早晨

——谈自首.....(42)

母子同上被告席

——谈刑罚的体系和种类.....(46)

迟到的忏悔

——谈剥夺政治权利.....(49)

歧途·魔运

——谈数罪并罚.....(52)

安德里克失火案引出的法律问题

——谈刑法的空间效力.....(55)

蜜月中的谋杀

——什么是故意杀人罪.....(59)

持枪嬉戏致人死亡

——什么是过失杀人罪.....(63)

花郎伏法记

——什么是强奸罪.....(65)

姑嫂坐牢

——什么是侮辱罪.....(67)

如此“法庭”

——什么是非法拘禁罪.....(69)

苦香的悲剧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71)

拜金者之墓

——什么是抢劫罪.....(74)

一起名人字画被盗案	
——什么是盗窃罪	(77)
一封恐吓信	
——什么是敲诈勒索罪	(80)
冒险者的末日	
——什么是诈骗罪	(82)
她酿了一杯苦酒	
——什么是贪污罪	(85)
“红眼病”者的下场	
——什么是故意毁坏财物罪	(88)
在好友杀人以后	
——什么是窝藏、包庇罪	(91)
姑娘的泪水	
——什么是流氓罪	(94)
赌博招来的横祸	
——什么是赌博罪	(98)
悲惨的回忆	
——什么是虐待罪	(101)
风流女郎的迷魂阵	
——什么是泄露国家机密罪	(105)
小玲玲的梦	
——什么是玩忽职守罪	(110)
一场恶梦	
——什么是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113)
“煤气王国”的崩溃	
——什么是投机倒把罪	(115)

湖畔女尸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118)

黄金梦的破灭

——什么是走私罪……………(120)

阳光下的阴影

——什么是累犯与惯犯……………(123)

海外来的表弟

——什么是特务罪和间谍罪……………(126)

金钱·贪欲·深渊

——什么是受贿罪……………(128)

八旬老翁为何自走绝路?

——什么是遗弃罪……………(132)

一对奇怪的鸳鸯

——什么是重婚罪……………(134)

夜半的灯光

——什么是伪造车(船、邮、税、货)票罪……………(136)

在长者的面纱下

——什么是传授犯罪方法罪……………(137)

冰冷的泪珠

——什么是伪造国家货币罪……………(139)

悔恨·代价

——什么是破坏交通工具罪……………(142)

嫉妒燃起的火

——什么是放火罪……………(144)

在“招工”的后面

——什么是贩卖人口罪……………(147)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就着手起草刑法的工作。一九五七年六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第二十二稿，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征求代表意见。这次会议决定，授权人大常委会根据人大代表和其他方面的意见修改该稿，然后作为草案公布试行。后来这个计划未能实现。一九六三年《刑法》第三十三稿经政治局常委审查，也曾考虑提交国家立法机关审议后公布，但后来又未能公布。十年乱动结束后，根据党中央“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指示精神，我国加紧了刑法草案的修订工作，这个草案经人大常委会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获得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公布，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我国《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共有一百九十二条。总则的内容分为五章，即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等。分则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和处刑标准，共八章，它包括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渎职罪。

我国《刑法》颁布实施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鉴于社会治安情况的变化，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对《刑法》作了重要补充和修改。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

重新犯罪的劳改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这些都完善了《刑法》，体现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可以说，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对犯罪人适用什么样的刑罚，是根据一定社会历史条件和阶级斗争形势的需要，由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来决定的。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呢？《刑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它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概括地说，我国刑法的任务，是运用刑罚手段，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她盗窃作案的后面

——谈刑事责任能力

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被告人余新，女，十九岁，某招待所临时工。一九八四年十一月间，被告人先后溜进本市群艺、都乐、会年等十余个旅馆、招待所行窃，窃得皮上衣、呢大衣、毛毯、电子表、收音机、助听器、旅行钟、电视机……价值一千二百余元。被告人余新多次盗窃他人及集体财物的行为，触犯刑法，已构成盗窃罪……”

区法院刑庭审判员老李看完余新案的全部案卷材料，掩卷深思：被告人在十几天内连续作案。她常常堂而皇之地走进旅馆，逐屋进行盗窃，而且无所不偷。在这个旅馆偷完，紧接着又到另一个旅馆去偷。如入无人之境，简直到了疯狂的地步。

余新为什么连一个咬过的梨也偷？偷后，赃物为什么都放在她家的一个小空屋内，从不查看，也未变卖，甚至连偷过的电视机是什么牌子她都不知道，一直用罩罩着。

“余新盗窃的目的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在预审和审查起诉期间都未得到明确的解答。于是，老李反复地审阅全部案卷材料，认真分析着每一个细节，探求着那些看似寻常情节的底蕴。老李终于产生了一个疑问：余新莫非有精神病？可是，余新并无一般精神病的明显特征。她意识清楚，谈话切题。请示领导同意后，老李决定带余新到精神病医院检查。

经过北京安定医院精神病医学鉴定小组医生们的全面检

查，鉴定结论如下：“被鉴定人余新，于一九八四年十月底自己的书包被偷之后，为了报复又偷了别人的书包。这是其人格不健全的反应，不属于精神病，有责任能力，但以后十余次作案，则是在解离性精神障碍下发生的，丧失了辨认能力，应判定无责任能力。”

“这是一种十分少见的精神病。由于它没有一般常见的精神病的那些特征，所以发病时常被忽视、误解。”主任医生这样介绍道。

在区法院的要求下，检察院撤回了对被告人余新的起诉，并旋即将余新无罪开释。

这是一个真实的事件，它给人的启示是显而易见却又意味深长的；同时，人们不禁要问：余新偷了那么多东西竟是无罪，究竟是怎么回事？这里，有一个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法律问题。

所谓刑事责任能力，就是一个人具有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后果和社会政治意义，并自觉地控制自己行为 and 对自己行为负责任的能力。简言之，就是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一般地说，人达到法定年龄后，就自然具备了这种能力。但有的人可能因为某种原因，特别是患病（主要是精神病），丧失了这种能力，就成了无责任能力的人。无责任能力的人即使实行了对社会有危害的行为，也不负刑事责任。因而他们被称为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在确定某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时，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行为人在实行犯罪时，必须处在精神病状态中；二是由于这种病症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

们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至于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时，如果精神是正常的，并没有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那么仍要负刑事责任。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在确定行为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的时候，应当通过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和深入了解行为人的具体情况来确定。

另外，还须明确的是：醉酒的人和聋、哑、盲人属于无责任能力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六条分别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明确了刑事责任能力的法律问题后，再回过头来看看前面的案例：区检察院以盗窃罪对余新向法院起诉，但其犯罪的动机和目的并不明确，加之其在犯罪的手段、方法和对象上都存在一些难以理解的疑点，于是李法官忠于职守，认真调查，并把她送到精神病医院进行检查。经过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方知其盗窃行为是在解离性精神障碍下发生的，丧失了辨认能力，使她不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和意义，也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因此，她属于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对她的盗窃行为不负刑事责任。所以，区检察院立即撤回了起诉。

为了同学的生日礼物

——谈什么是犯罪

初冬的一天，高中生曾勇、刘昊、郝东升为给同学过生日，外出购买礼品。由于他们都是学生，身边没多少零用钱，三人跑了一上午也没买到一件既便宜又别致的生日礼品。中午十二点，三人走进一家小饭馆，吃饭时结识了同桌人郑仁贵，闲聊中得知郑系某厂业务员，来此地出差。三人商议后，以观看本市某处名胜古迹为名，将郑骗至僻静处。曾勇一把揪住郑的脖颈儿，掏出自制刀片威胁郑说：“把钱交出来，否则宰了你！”刘、郝二人亦以语言、拳脚相威胁，迫使郑仁贵交出随身携带的现金三百二十四元。曾、刘、郝三人将钱收好后，正要离开现场时，发现附近的砖堆后露出一张惊骇的脸。于是，曾让刘、郝二人看住郑仁贵，自己冲到砖堆后，拉出十六岁的学生朱为。曾对朱说：“你给我打他（指郑）两嘴巴，否则就没你好果子吃。”朱无奈，上前抽了郑两个嘴巴。曾冷笑着说：“既然你打了他，就给你点钱吧。”说着便把十元钱塞到朱的衣服兜里，不等朱有所表示，曾等三人便逃离了现场。案发后，某区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分别判处曾、刘、郝三人有期徒刑。

为了同学的生日礼物，曾、刘、郝三人糊里糊涂地走上了犯罪道路，教训可谓深刻。那么，到底什么是犯罪呢？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

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个定义是对我国社会上形形色色犯罪所作的科学概括，它是我们认定犯罪，划分罪与非罪界限的基本依据。据此，构成犯罪，必须具备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最本质、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前面的案例中，曾勇、刘昊、郝东升三人以暴力相威胁，逼迫郑仁贵交出随身携带的现金占为己有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公民财产的所有权，而且还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这就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需要明确的是，犯罪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但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一定就是犯罪。象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违反党纪、政纪、军纪的错误行为等，也是有社会危害性的，只不过它们的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象犯罪这样严重的程度。因此，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大小轻重，就成了划分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错误行为的界限的基础。

第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表现在法律上就是违法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根据各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包括考虑到行为人主观方面的情况，有选择地宣布某些行为是犯罪而加以规定，这样就使犯罪不仅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特征，而且具有刑事违法性的特征。社会危害性是违法性的基础，没有社会危害性就谈不到违法；但是，仅有某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而没有违反刑法规范的行为，也不成其为犯罪。例如，前面案例中，朱为抽郑仁贵两个嘴巴的行为和接受十元钱赃款的行为，虽然也有某种程度的

社会危害性，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未作禁止性的规定，从而这种行为也就缺乏刑事违法性的特征，不成其为犯罪行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虽然是两个不同的特征，但二者是统一的。刑事违法性是社会危害性在法律上的表现，社会危害性通过刑法的禁止性规定而反映出来。总而言之，把握以社会危害性为基础的刑事违法性，乃是区分罪与非罪的关键所在。

第三，犯罪是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惩罚性。它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的法律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依照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这里明确地把情节是否轻微，够不够刑事处罚，作为划分犯罪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界限。

以上三个基本特征的紧密结合，就组成了完整的犯罪概念。所以说，在前例中，曾勇、刘昊、郝东升三人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定罪量刑；而朱为的行为则属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

自我毁灭之路

——谈犯罪的构成

庄严的法庭上，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在进行公开审理。被告席上一对中年男女，男的S，是某厂的工艺员、某业余大学的兼职教师；女的Y是S的妻子，某厂工人。

S和Y原来有个美满家庭，他们每月收入一百八十元，有一个聪明伶俐的儿子。很多同龄人对他们羡慕不已。S本人也感到满足。

后来S结识了一位被称为王小姐的“港商”。王小姐服饰华丽，体态轻盈，她谈到的西方和港澳生活，更使S神往。当王小姐听说S的儿子在学小提琴时，便说：“先生如果愿意的话，我可以帮忙送孩子到国外学习和深造。”S喜出望外，一再表示感激。王小姐还对S说：“象你这样年轻有为的大学教师在国外最吃得开，薪水非常高，居住条件和家庭设备也都阔气得很。”她表示愿意帮助S实现家庭现代化。S动心了。王小姐发现S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自己手上的戒指时，便有意捻动闪闪发光的戒指。S问：“你那戒指是黄金的吗？”王小姐说：“是的。象我这种式样的纯金戒指在国外和港澳是非常时兴的，也很不好买，我还想再请人做两枚，如果先生肯帮忙的话，请给我弄点黄金，你也会成为一个富有者。”

这时的S对自己的生活现状不再满足了，自己的生活太单调落后了，他幻想着自己成为一个富有者。一个可恶的念头在

他心中悄悄地产生了。

S高兴的是他的妻子Y与他“志同道合”。两人经过一番密谋就开始行动了。Y利用工作之便，将本厂工业用黄金八百五十克盗回家中，由S出头将所窃黄金卖给了王小姐，获现金和实物共计一万二千余元。当S见到一叠叠崭新的人民币和铃木K 50摩托车、夏普6060收录机以及一堆闪闪发光的手表时，不禁为自己真的成了“富有者”而欣喜若狂，为自己聪明而沾沾自喜。正当他和妻子讨论如何用这笔巨款实现家庭现代化时，两名全副武装的警察站在了他们面前。

“对金钱和享乐的非法追求，毁了我自己，毁了我全家。”这是S在法庭上作的最后陈述。然而，他悔悟得太晚了。法律是无情的，二审法院维持原判，S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他的妻子Y也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对于本案中的S和Y，人民法院是依据什么来认定他们有罪的呢？这就要弄清犯罪构成的理论。

总的来说，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犯罪概念回答的问题是：什么是犯罪？犯罪有哪些基本特征？而犯罪构成则是在犯罪概念的基础上，进一步回答：犯罪是怎样形成的？它的成立需要具备哪些法定要件？所以说，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是两个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

具体说，犯罪构成就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总和。据此，分析为以下几点：

第一，犯罪构成乃一系列要件的总和。每一犯罪构成，都是包括许多要件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分则中规定的盗窃罪，明文指出了构成这种罪的下列要件：①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②客观上表现为秘密窃取的行为；③秘密